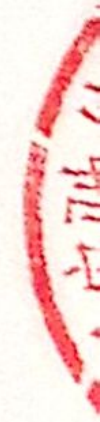


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食堂扩容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乙方：西安驰佳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第三十中学食堂扩容改造项目

甲方：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乙方：西安驰佳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第三十中学食堂扩容改造。
2. 工程地点：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 51 号。
3. 工程内容：具体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二、承包范围：含与本工程相关的材料、人工、机械、及施工各项手续办理、按技术规范规定要求等全部内容。

三、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肆仟圆整
(374000.00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人工费、材料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风险费、外围关系协调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相关费用等，总价一次包死，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或市场因素影响价格变化而调整，即总价高低变化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工程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合同工期为 2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指令为准，乙方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若拖延工期按逾期违约责任处理。

五、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3年。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1. 项目进度款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60%。

3. 付款前提：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导乙方规范操作、安全施工。
2. 甲方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管，协调解决现场施工问题。
3. 安排专人配合乙方施工，负责工程监督，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应按供水、电单位的规定按月及时交纳水、电费，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精细组织，严密施工。施工现场必须按照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管理，严禁出现脏、乱、差现象及打架斗殴、赌博、偷盗等违法行为。

2.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全部机械、工具、设备，费用自理。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中如确需变更，应首先办理变更手续，接到批准的变更通知后，方可进行变更施。若发生乙方不按要求施工、违反施工规范、不文明施工等行为，甲方有权提出批评或责令其停工、返工，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工程施工人员食宿、水、电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以及采取吵闹、威胁等不当手段，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场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负责工人的施工安全、出现伤亡事故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7. 工程完工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数量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符合校档案馆要求的电子扫描件1份）。

八、保函与退还

履约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止；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配合办理履约保函注销/退还，保函自

动失效。

九、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本工程安全目标: 零安全事故。

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 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 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3. 乙方必须对进场的工人, 在施工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交底。严禁违章作业, 确保安全生产。

4.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安排专职安全员 (应有上岗证且上岗证在有效期内) 不少于 1 名, 并常驻工地。

5. 乙方必须为其现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 (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并提供缴纳凭证, 否则, 结算时扣除该项费用。

6. 本工程若发生伤亡事故,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因乙方怠于承担责任, 导致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按相关要求做好治污减霾措施并承担相关责任, 施工完毕所有裸露黄土应覆盖。

8. 乙方负责相关政府部门 (包括不限于城管) 的手续办理及关系协调。

十、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

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2.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约定: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西安市第三十中学	西安驰佳特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 5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29 号咸宁国际广场 1 幢 4 单元 1402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029—87261348	联系电话：13359229128
开户行：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海国际社区支行
账号：3700020529089238158	账号：103699621148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10043720281X5	纳税人识别号： 10369962114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